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技術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08年3月17日採納
並於2009年3月13日及2021年6月30日修訂

1. 釋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指董事會轄下技術委員會；及

「**本公司**」指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經諮詢委員會主席後委任。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而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其他人士可於適當時候獲邀全程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2.3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當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出席成員應選舉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秘書

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出任。

4. 會議法定人數

處理事項所需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經法定人數出席而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應具有能力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於委員會或可由其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於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6. 會議通告

6.1 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6.2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待討論事項議程的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至少十四天前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的人士。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少於十四天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會議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當)。

7. 會議記錄

- 7.1 委員會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記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
- 7.2 成員及行政人員就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事項作出的任何利益申報，均須相應記入會議記錄。
- 7.3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合理時段內及時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在一致同意後發送予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除非存在利益衝突。

8. 決議案

委員會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亦可由一致同意之書面決議案通過。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

9.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10. 職責

- 10.1 委員會旨在就涉及本公司研發及開發計劃的科學事宜（包括重大內部項目、與學術及其他外部研究機構的互動以及獲取技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10.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及時了解新發展和新技術，並預測醫藥研發的新興概念和趨勢，以確保本公司在投放其科學資源時作出知情選擇。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將：
 - 10.2.1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研發計劃的長期戰略目的、目標、質素和方針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
 - 10.2.2 檢討本公司相對新興技術、新興治療及保健概念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主要技術崗位及戰略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
 - 10.2.3 監察及評估研發趨勢，並向董事會推薦新興技術，以增強本公司的技術實力。
 - 10.2.4 建議獲取及維持技術崗位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授予、合作、聯盟及風險投資）。
 - 10.2.5 定期檢討在研產品。

10.2.6 協助董事會承擔影響本公司研發領域的企業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

10.2.7 檢討及批准長期研發支出承擔。

10.3 委員會亦須進行委員會可能不時確定其主要職能範圍內的其他活動。

11. 匯報責任

11.1 委員會主席須在每次舉行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有關其職責範圍內一切事宜的議事程序。

11.2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屬任何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12. 自我評估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本身的工作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以供批准。

13.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13.1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

13.2 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 刊發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按要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